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统一变更原合同中的相关表述：

原表述：	现表述：
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
托管专户	托管账户
托管行、资产托管人	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	管理人
信托财产、信托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对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如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p>

	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包含以签署补充协议、发送变更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对本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可至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或指定的电子平台（包括系统、网站或软件等）阅览和下载具体法律文书。

3、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适当性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2日发布，2022年8月12日修正并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	《适当性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者适当性管理办法》</p> <p>《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2023年3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p> <p>《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p> <p>《合同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p> <p>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p> <p>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或信托财产：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额</p>	<p>《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合同指引》：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上海银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p> <p>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额</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p>
---	---

关联方关系：指《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	
-----------------------------------	--

4、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5、对原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6、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

<p>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4、产品风险等级</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4、产品风险等级</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p>
--	--

7、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十）预警止损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本集合计划不设预警止损安排。</p>	<p>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潜在的收益波动水平、可能出现的最大回撤幅度等，本集合计划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p> <p>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p> <p>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2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p>

	<p>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p> <p>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p>
--	---

8、对原合同第七章“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之“（二）集合计划的备案”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p> <p>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p>

	<p>同进行后续管理；</p> <p>2、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作终止处理的，管理人将通过于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	---

9、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6)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6)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p> <p>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p> <p>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p>

<p>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p>	<p>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公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的，合格投资者的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不变。</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参与费率：0.1%。</p> <p>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p> <p>参与费率、退出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p> <p>募集期认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产品成立后开放期参与申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参与申购确认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不列入本集合资产。</p> <p>本集合计划采取“先进先出”的退出方式，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按照以上费率向管理人支付退出费用。退出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参与费率：0.1%。</p> <p>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p> <p>参与费率、退出费率以及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资产。</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u></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u>退出费用=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u></p>

<p><u>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u>退出费用</u>-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u>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率</u></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实际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u>退出费用</u>-业绩报酬（如有）</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u>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u></p>
<p>（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p>	<p>（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p>

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不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

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消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消。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p>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p>	<p>3、告知投资者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p>
<p>(十二) 违约退出</p> <p>本集合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p>	<p>(十二) 违约退出</p> <p>1、违约退出情形</p> <p>违约退出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申请违约退出的投资者需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投资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p> <p>2、违约退出的费用及违约退出金</p>

	<p>额的计算方式</p> <p>(1) 违约退出费率为：0.05%。</p> <p>(2) 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费率</p> <p>违约退出金额=违约退出份额×实际违约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违约退出费用-退出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p> <p>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违约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本集合计划初</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p> <p>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

<p>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5、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p>	<p>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管理人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p> <p>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p>
--	---

	<p>担</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p>
<p>（十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p> <p>管理人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十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p> <p>管理人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10、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p>	<p>（二）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p>

<p>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四）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四）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p>

	<p>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 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p>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A及以上,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1及以上, 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AA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8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6、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 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A-1级, 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AA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8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八) 禁止行为</p> <p>1、利用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p> <p>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4、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5、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6、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八) 禁止行为</p> <p>1、利用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p> <p>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4、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5、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6、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7、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8、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p> <p>9、利用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0、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11、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2、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p> <p>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7、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8、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p> <p>9、利用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0、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11、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2、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3、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p> <p>15、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p> <p>16、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p> <p>17、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p>
---	---

	<p>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p> <p>18、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p> <p>19、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19 项规定的活动；</p> <p>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11、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1、关联交易定义</p> <p>关联交易指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u>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u></p> <p><u>(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u></p> <p><u>(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u></p>	<p>1、关联交易定义</p> <p>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1) 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p> <p>(2) 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p> <p>(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p> <p>(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4) 管理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内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上述区分标准，具体详见管理人公告。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

(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

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内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具体详见管理人公告。

3、关联方认定

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一。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以公开披露的年

	<p>度、季度报告等为准（披露网址：https://www.bosc.cn）。</p> <p>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p>
--	--

12、对原合同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程杨、胡燕杰，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程杨先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任职五矿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申港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研究员。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研究经验，擅于自下而上跟踪市场获取信用风险溢价。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胡燕杰女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p>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程杨、冯洁莹、段奕冰，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程杨先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任职五矿证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申港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研究员。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研究经验，擅于自下而上跟踪市场获取信用风险溢价。</p> <p>冯洁莹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不存在兼职情况。曾从事海外衍生品的投资交易，以及国内固收类证券及衍生品策略的研究和交易，先后任职于</p>

<p>理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6年以上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历任联讯证券交易员、平安信托投资经理、东海基金投资经理等职。对各层级城投发债主体有较为详尽的研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交易、研究、投资等岗位，从业时间超过10年，在产品设计和投资交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p> <p>段奕冰女士，东北林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具有9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管理从业经历。历任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交易经验。</p>
---	---

13、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p>

<p>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p> <p>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结构设计、投资范围的合规性负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p> <p>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结构设计、投资范围的合规性负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

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及以上，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

3、投资限制

（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p> <p>(5)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7)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14、对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	------

<p>6、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信托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托管人按照规则报送了资金前端控制额度后，管理人因超额度导致的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六) 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p> <p>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p> <p>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	--

15、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p> <p>8、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p>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p> <p>8、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p>

<p>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信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资产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信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信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p>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资产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p> <p>(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p> <p>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p> <p>(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p> <p>(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p> <p>(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p>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 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及上一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 存续期申购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 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以红利再投日前一日为上一业绩报酬基准日, 以红利再投日为上一业绩报酬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 ,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50% 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

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60% 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 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

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年限。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50 %	$I = [(R - r) \times 5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年限；
-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

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 益率 (R)	计 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 r$	60 %	$I = [(R - r) \times 6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 (3)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 (4)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约定为【4.4%】。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

【5.2%】。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

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

<p>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p> <p>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四）费用调整</p> <p>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或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四）费用调整</p> <p>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具体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p>
---	---

16、对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p> <p>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p>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p> <p>4、若采用分红转投资的方式，管理人将把分红资金自动转为集合计划</p>

<p>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比例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p>份额进行再投资。</p> <p>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p>
--	--

17、对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p> <p>披露频率：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披露方式：于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管理报告</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p> <p>披露频率：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披露方式：于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2、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p>	<p>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除第4条情形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T日收市后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集合计划预警线（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预警）； 5、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6、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7、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p>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p> <p>14、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p>	<p>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10、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p> <p>14、监管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p>
---	--

18、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4、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4、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包括首次提交备案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备案未通过等情况，故存在无法投资运作需提前终止或因备案周期较长影响相关账户开立，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的风险。</p>

<p>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2、市场风险</p> <p>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2、市场风险</p> <p>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企业经营风险等。</p>
<p>11、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因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机构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关联交易比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p>	<p>9、关联交易的风险</p> <p>(1)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p> <p>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损。</p> <p>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p> <p>(2) 一般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p> <p>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者在此同</p>

<p>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p>	<p>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一般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3) 重大关联交易特定风险提示</p> <p>本集合计划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组织要求、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重大关联交易存在相关投资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p>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各项机制安排和所涉风险，关注管理人相关公告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p>
<p>13、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申请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p>	<p>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p>

<p>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2、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p>	<p>20、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p>
<p>23、前端控制风险</p>	<p>21、前端控制风险</p>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 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

<p>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p>	<p>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p> <p>(3)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p>
---	--

19、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之“(二)一般风险揭示”中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p>新增表述：</p>
<p>24、预警线和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将调整投资组合，并可能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操作的灵活性，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p> <p>(2)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p>

20、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p>原表述：</p>	<p>现表述：</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p> <p>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p> <p>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T+1日本集合计划终止；</p> <p>8、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	---

21、在原合同中删除“附件一：关联方名单”及其项下所有内容。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4年4月8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

之日到2024年4月8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

特别提示：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将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4月8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征询期间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SHEN GANG SECURITIES CO., LTD.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p>投资者声明：若本人/机构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本人/机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有权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做强制赎回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